

中共盐池县委网信办

盐池网信办网络舆情监测项目 2022 年度

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27 号）要求，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办法，我单位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初批复下达：盐池县财政局盐财（预）指标（2022）344 号文件，县财政下达我单位网络舆情监测项目资金 4.77 万元。

（二）2022 年度中下达：无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收到盐财（预）指标（2022）344 号文件，指标金额 4.77 万元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截止 2022 年底，网络舆情监测经费共支付 4.77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根据盐政办发[2015]13号文件《盐池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》，在资金用途、支付条件、支付计划等方面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会计核算准确、财务资料完整，专款专用，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数量指标。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委托单位3个。

(2)质量指标。2022年监测到的网络舆情，均已协调涉事单位及时核查处置并予以网上回复。

(3)时效指标。出现较大网络舆情事件及时发现。

(4)成本指标。网络舆情监测经费4.77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社会效益。维护网络秩序，及时回馈网民关切度。

(4)可持续影响。网络舆情监测各项工作按合同规定履约进度100%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群众满意度达到98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2年我单位网络舆情监测项目资金，已完成目标。下一步，将制定更全面的计划和方案，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的实用率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我单位将按规定公开绩效自评结果，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分配资金、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件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中共盐池县委网信办

2023年3月29日